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

108.8.29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檢送「學校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及本校學務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二、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電話及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三、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學生若有攜帶行動載具，應事先告知級任老師，並填寫校園攜帶行動載具聯絡單交由級任老師留存。
- (二) 上學期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以關機為原則，倘遇臨時、緊急必要聯繫之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如教師引導學習、學習課程需要）時，應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以維持良好的學習習慣及學習品質。
- (三)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之情事（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上網以及拍照等）。
- (四) 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五、以上原則，若有違反，學校老師得將行動載具暫時收回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與家長共同約束學生使用行動載具。

六、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建議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 (二)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三)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七、除特殊原因外（如授課需求或聯繫緊急狀況等），教師於授課期間請勿使用行動載具。

八、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聯絡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了幫助孩子學到使用行動載具的禮貌及尊重他人的態度，學校訂定了使用行動載具的原則，除非有特殊原因，建議不要讓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為維持良好的學習品質及習慣，除課程需要並經老師同意外，嚴禁攜帶行動載具（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到校。

若您有讓孩子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請叮嚀他們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學期間，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以關機為原則，倘遇臨時、緊急必要聯繫之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如教師引導學習、學習課程需要）時，應向老師報告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之情事（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上網以及拍照等）。
- 三、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時，儘量以免持裝置（如耳機）溝通，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
- 四、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應避免使用。
- 五、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並儘量縮短使用時間，及避免長時間使用。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敬上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校園攜帶行動載具聯絡單回條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學生姓名_____

- 本人子女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本人與子女都瞭解並遵守上述原則，並自行妥善保管，若有違反，同意將行動載具暫交學校教師保管，待通知家長後領回。
- 本人子女目前無攜帶行動載具到校。

家長簽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回條請勾選、簽名後，交回級任老師留存。